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楼 (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7002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词语定义	3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	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的主体资格 ..	5
二、	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6
（一）	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前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内容	6
（二）	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合法合规核查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涉及的法定程序	10
四、	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的信息披露	12
第四部分	法律结论意见	13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6264-020199-04171111-1

致：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大成（广州）接受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香雪制药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大成（广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大成（广州）律师就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情况特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大成（广州）律师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大成（广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大成（广州）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大成（广州）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大成（广州）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3、大成（广州）律师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大成（广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大成（广州）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大成（广州）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词语定义

本《法律意见书》出现的词语定义如下：

香雪制药、公司	指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147”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草案) »	
《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修订版)》	指《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
香雪财富 1 号集合 计划	指 中信建投香雪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有权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香雪制药股票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为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大成（广州）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大成（广州）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委派的承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法律事务的吕晖律师、张秀婷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编号：206264-020199-0417111-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之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之修订
《试点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 号）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除特别说明外。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的主体资格

经大成（广州）律师核查，香雪制药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香雪制药”，股票代码“300147”。香雪制药现行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33210884T
法定代表人	王永辉
注册资本	661,476,335 元
实收资本	661,476,335 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生产气雾剂，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合剂，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按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市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经大成（广州）律核查香雪制药《公司章程》、自成立以来工商年检情况，可以确认，香雪制药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已完成年报披露，不存在解散、终止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发行人继续存在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的合法合规性

（一）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前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内容

2015 年 1 月 20 日，香雪制药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8,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8,000 万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信建投管理，并全额认购中信建投设立的“香雪财富 1 号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香雪财富 1 号集合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香雪制药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香雪财富 1 号集合计划份额上限为 2.4 亿份，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为香雪财富 1 号集合计划中优先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参加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650 人，每一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不超过 45%。员工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见下表：

职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持有持股计划的份额（万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67%	3,333

其他符合参与标准的员工	58.33%	4,667
合计	100%	8,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雪财富 1 号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7,810,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8%，购买均价为 30.84 元。

（二）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合法合规核查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未做变更，且仍遵循自愿参与原则、风险自担原则，符合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017 年 1 月 17 日，香雪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司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延期并变更投资管理模式等要素。

大成（广州）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36 个月，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止。

（2）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信建投管理的香雪财富 1 号

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票锁定期已经结束。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新购入的公司股票不设定锁定期，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买卖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本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变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的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委托中信建投作为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标的股票直接持股主体，实行自行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相关规定。

3、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信建投管理，并全额认购由中信建投设立的香雪财富1号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香雪财富1号集合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香雪制药股票。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将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受让香雪财富1号集合计划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票作为初始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的规定。

4、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香雪财富1号集合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2.4亿元和公司2014年12月29日的收盘价16.43元测算，香雪财富1号集合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461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87%。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预计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告之日，中信建投香雪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香雪制药股票数量为7,810,147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18%。员工持股计划拟作为直接持股主体受让中信建投香雪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香雪制药股票，最终受让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后员工持股

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必备内容的规定。

综上所述，大成（广州）律师认为，本次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涉及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2015年1月20日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据此，根据香雪制药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雪制药为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16年1月16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36个月的议案》、《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

（二）香雪制药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36个月的议案》、《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王永辉、黄滨、黄伟华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三）香雪制药独立董事于2017年1月17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发表了独立意见；香雪制药监事会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决议，认为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四）香雪制药于2017年1月17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摘要、独立董事

及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五）香雪制药已聘请大成（广州）对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大成（广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已经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的信息披露

（一）2017年1月17日，香雪制药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

大成（广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香雪制药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员工持股计划将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决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票的受让，并在标的股票受让完成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2、香雪制药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香雪制药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大成（广州）律师认为：

（一）香雪制药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香雪制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已经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定程序，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可依法实施；

（四）香雪制药已就实施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后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香雪制药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吕 晖

张秀婷

2017 年 1 月 17 日